

# 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政策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 二、政策有效期

1995年1月1日—长期。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 支持方向：

支持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一）支持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1. 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

2. 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

3. 其他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二）支持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

1. 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

2. 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

3. 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 **申报条件：**

1. 在所辖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营业、正常生产状态下的企业。

2. 依法建立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集体合同制度和考勤制度，劳动用工规范，劳动考勤记录完整，劳动定额科学合理。

3. 依法建立健全工资分配与支付制度，执行国家和《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能够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4. 维护职工人格尊严和安全健康、休息休假的权利，禁止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

5. 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6. 企业制订的特殊工时工作制实施方案，应当至少向职工公示五个工作日，并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开展集体协商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工会组织和职工的意见。

#### **四、申报材料**

1. 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或负责人本人办理的需提供，需附委托

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申请报告(含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请示,企业实行特殊工作制事实理由等内容)；

3.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及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表(如企业未组建工会,“工会意见”栏则由属于属于申请岗位的10名以上的职工写明意见及签名,少于10人的需全部签名)；

4. 特殊工时制花名册；

5. 实施方案(包含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具体工种或岗位、涉及职工人数、实行期限、工资支付、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保护措施等)；

6.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说明会议情况,包括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签到表；

8. 实行特殊工时制公示情况(公示照片、公示报告)。

## 五、办理流程

(一) 用人单位申报流程:制订特殊工时工作制实施方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开展集体协商听取职工意见—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形成是否同意申报决议—实施方案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示5个工作日—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 申请材料(一式二份,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 审批程序:受理—审查—批复。

(四) 审批承诺时限:自受理后5-1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5-2236539。

施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5-3030072。

腾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5-5131623。

龙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5-6128501。

昌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875-7130016。